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4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4,720,55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31,117,6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3,602,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80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7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9094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潘鑫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7 人，董事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和许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徐国祥先生、陶修明先生、许志明先生和靳庆鲁先生均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3 人，监事黄来芳女士、佟洁女士、刘文彬先生、尹克定先生、吴正奎先生和周文武先生均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如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以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1,117,6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63,602,531	99.9994	4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94,720,150	100.0000	40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1,117,6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63,602,531	99.9994	4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94,720,150	100.0000	40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1,117,6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63,602,531	99.9994	4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94,720,150	100.0000	40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1,117,6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63,602,531	99.9994	4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94,720,150	100.0000	40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1,082,519	99.9989	35,100	0.0011	0	0.0000
H 股	63,602,531	99.9994	4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94,685,050	99.9989	35,5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1,419,997	99.6903	9,697,622	0.3097	0	0.0000
H股	50,372,482	79.1984	13,230,449	20.801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71,792,479	99.2823	22,928,071	0.7177	0	0.0000

7、议案名称: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115,419	99.9999	2,200	0.0001	0	0.0000
H股	59,687,893	93.8446	3,915,038	6.155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90,803,312	99.8774	3,917,238	0.1226	0	0.0000

8、议案名称: 关于以融资类业务债权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1,117,6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63,602,531	99.9994	4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94,720,150	100.0000	40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63,595,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63,602,531	99.9994	4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27,197,728	100.0000	400	0.0000	0	0.0000

9.02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		(%)
A 股	3,131,117,6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63,602,531	99.9994	4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94,720,150	100.0000	40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1,117,6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63,602,531	99.9994	400	0.00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94,720,150	100.0000	40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18,108,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8,106,401	99.9998	2,200	0.0002	0	0.0000
9.01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	1,018,108,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9.02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18,108,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018,108,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律师、林雅娜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